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4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99-41号

致：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根据“审核函[2021]010818号”《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述相关法律专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供应链贸易融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为 7,875.84 万元，远高于 2019 年的 1,535.54 万元。通过仟金顶交易的前十大客户亦直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发行人对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发行人 2020 年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仟金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与仟金顶同时与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和对客户收入、成本方面的具体影响。

（2）结合最终客户向仟金顶回款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占仟金顶业务规模的比例，最终客户通过仟金顶购买和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在产品价格、折扣率、信用期、利息费用差异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仟金顶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和坏账计提金额的情形。

（3）模拟测算如未通过仟金顶进行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4）结合供应链贸易融资的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应该对客户的资信、资质附有担保义务，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如客户未最终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5）结合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与仟金顶交易的现金折扣情况，说明 2020 年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仟金顶交易金额大幅增加是否匹配。



GRANDWAY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仟金顶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各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真实性、发行人和仟金顶相关款项回收情况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 2020 年通过仟金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士创能相比，发行人通过仟金顶的交易规模及占比合理，相关交易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同时与仟金顶和发行人直接交易具有合理性

1. 发行人 2020 年通过仟金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1,535.54 万元和 7,875.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9.1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仟金顶为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一种业务模式。根据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仟金顶官方网站及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近年来，包括亚士创能、三棵树、东方雨虹等在内的上市公司均与仟金顶开展了类似业务合作。随着仟金顶模式在建材行业和发行人客户中逐步获得认可，2020 年发行人加强了与仟金顶的合作，发行人与仟金顶进行发货前收款及买断式交易的方式，有利于发行人加快资金回笼，减少货款催收等工作投入，进而促使双方 2020 年交易金额快速增长。

（2）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与仟金顶开展合作，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以及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质量的提升，仟金顶对发行人客户和项目质量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其愿意为更多符合其授信条件的发行人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并加大了对发行人优质客户的授信力度，从而带动了双方 2020 年交易金额的增长。

（3）受益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的提高、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及集采业务的大力发展，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427.31 万元和 86,147.60 万元，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使得通过仟金顶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士创能的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亚士创能亦存在通过仟金顶交易的情况。根据亚士创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亚士创能 2017 年 1-6 月通过仟金顶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031.96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根据《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披露的数据，2019 年仟金顶对亚士创能下游客户的赊销金额为 74,966.15 万元，占亚士创能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91%；亚士创能与仟金顶其余年度的交易金额或收入占比数据均无法通过公开信息获取。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仟金顶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845.44 万元、1,701.83 万元、1,535.54 万元和 7,875.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46%、2.28%和 9.14%。通过对比可知，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亚士创能与仟金顶合作交易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仟金顶交易规模及占比均低于亚士创能同期数据，尽管 2020 年发行人与仟金顶合作交易金额和占比分别提升至 7,875.84 万元和 9.14%，但仍低于亚士创能 2019 年水平，与亚士创能相比，发行人与仟金顶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

3. 仟金顶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营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产品，主要客户为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下游客户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的特点，通常要求材料厂商给予一定信用政策，从而导致上游材料厂商的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通过在交易中引入供应链贸易服务，既可以缓解下游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又可以加快材料厂商的资金周转，是目前行业内较常用的一种业务模式。根据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仟金顶主要为泛建材行业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包括亚士创能、三棵树、东方雨虹在内的同行业公司均与仟金顶开展了类似业务合作。因此，发行人与仟金顶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GRANDWAY

4. 发行人客户同时与仟金顶和发行人直接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下游客户进行交易，需要视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和账期。部分项目规模较大或项目数量较多的客户需要发行人给予较大力度的信用支持，但出于自身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考虑，发行人能够提供的信用政策无法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此情况下，除与发行人直接交易外，发行人客户还通过仟金顶与发行人进行一部分交易，这样既能满足发行人客户对信用额度的需求，又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能够有效解决双方的交易和资金需求；因此产生部分客户直接与发行人交易同时又通过仟金顶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通过仟金顶交易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士创能相比，发行人通过仟金顶的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与仟金顶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同时与仟金顶和发行人直接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模式

经查验，仟金顶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系以发行人与客户的真实购销业务为基础，具体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根据经仟金顶确认的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仟金顶需在发货前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货款后直接向客户交付产品。该交易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向仟金顶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折扣，客户需要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仟金顶偿还上述款项，若在免息期内（一般为 3 个月，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账期接近）还款则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仟金顶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发行人无关。

2. 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客户通过仟金顶购买和向发行人直接购买，在产品价格、折扣率、信用期、利息费用等方面比较如下：



项目	直接购买	通过仟金顶购买
产品价格	按发行人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执行	按发行人与客户确定的价格执行
折扣率	无销售折扣	无销售折扣
信用期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交易金额、项目规模、历史信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大部分客户的账期在3个月左右	不同产品有所差异，以3个月免息期为主，最长不超过4个月
利息费用	无	免息期内不产生费用，超过免息期需要按尚未偿付的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支付费用

就发行人客户而言，两种交易方式下，产品价格一致且均不存在销售折扣；账期方面，仟金顶一般为客户提供3个月免息期，与发行人为大部分客户提供的账期较为接近；利息费用方面，客户与发行人直接交易不产生利息费用，与仟金顶交易在免息期内亦不产生财务费用。对客户而言，两种交易方式在账期和成本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别；同时，在不增加其成本和付款压力的情况下，通过仟金顶交易可以解决发行人给其信用额度不足的问题，因此客户也愿意通过仟金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就发行人而言，通过与仟金顶合作，可以一定程度解决因自身资金实力无法完全匹配客户信用需求的问题，同时可以加快货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就仟金顶而言，仟金顶系专业的泛建材领域供应链服务平台，通过为上下游客户（即发行人与下游终端客户）的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利用上下游客户信用政策差异获取利润。根据《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仟金顶有关财务数据，2017年至2020年1-6月仟金顶营业收入分别为158,064.69万元、262,255.03万元、581,912.70万元和281,263.94万元，据此测算，仟金顶与发行人的交易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以内，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仟金顶完成的交易均已实现回款；因此，仟金顶的业务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形，与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合作的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仟金顶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仅为其向仟金顶提供的客户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客户的资信、资质不附有担保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资料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在不涉及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客户退货

的前提下，如发行人客户未最终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由，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仟金顶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仟金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客户及仟金顶签署《三方销售合同》（原为《供应链贸易三方合作合同》）。

经查阅发行人（甲方）与仟金顶（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其中与发行人客户资信及发行人义务相关的条款如下：

协议条目	条款内容
2.3.1	甲方向乙方推荐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甲方授权经销商/代理商按乙方赊销额度要求申请提供相关资信证明资料，经过乙方评审后成为合格经销商/代理商……
2.3.2	……乙方同意合格经销商/代理商使用赊销额度后，甲方应确保合格经销商/代理商按照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方收款账户开户及账户监管、项目方确认收款账户等事宜……
2.3.4	乙方监控合格经销商/代理商的项目进度情况，当出现项目方回款款项未按约定回到乙方指定的经销商/代理商收款账户、项目方停工、合格经销商/代理商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赊销货款逾期等风险增大情况时，乙方将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甲方应予以协调、配合。
2.4.1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交公司相关资信、资质证明等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
3.1.6	甲方对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甲方自身及其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资料、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经查阅发行人客户（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仟金顶（丙方）签署的《三方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其中涉及各方义务的条款如下：

协议条目	条款内容
一、4	甲方未按照本条第1款方式向丙方支付相应货款的，视为甲方违约，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1	……乙方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
四、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生产、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丙方仅对货物款项支付、物权转移、发票管理负责。因货物运输、验收、安装施工过程、窜货、盗窃、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合同执行的问题与丙方无关。如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向乙方索赔的，不论甲方是否索赔成功，甲方均应按约履行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应向丙方承担的付款义务，不得以货物质量、索赔等理由对丙方提出抗辩。
四、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赊销货款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仟金顶书面确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中“甲方对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系指发行人应当对其向仟金顶提供的包括发行人及/或其客户的会员申请表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该条款为附加条款，并非强制性义务），但如果发行人未曾向仟金顶提供过发



GRANDWAY

行人客户的相关资料，则不涉及真实性承诺涉及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向仟金顶提供过其自身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资料由客户自行提供给仟金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战略合作协议》《三方销售合同》的上述有关条款之约定并经访谈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仅对产品生产、质量、交期负责，仟金顶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货款结算均与发行人无关；仅当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客户退货的，发行人需向仟金顶退回已收到的款项。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实现的销售收入涉及退货的金额较小，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6 万元。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三方销售合同》的上述有关条款之约定，当出现发行人客户应付仟金顶的服务费或赊销货款逾期等风险增大情况时，发行人仅负有“协调、配合”仟金顶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的义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仟金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仟金顶因客户逾期回款而要求发行人给予协调、配合的情形，不存在仟金顶向发行人进行追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未与仟金顶签署任何形式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条款；如发行人客户逾期未向仟金顶付款或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无需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信用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亦查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前述网站披露的仟金顶相关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收款后被要求追回的情形，亦不涉及仟金顶向发行人进行追索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为其向仟金顶提供的客户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向仟金顶提供过发行人客户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对客户的资信、资质不附有担保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在不涉及因产品质量等原

因导致发行人客户退货的前提下，如发行人客户未最终还款或发生其他违约事由，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四）对仟金顶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各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真实性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 仟金顶的经营状况

就仟金顶的经营状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仟金顶相关负责人，了解仟金顶业务经营情况；②检索企查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网站和百度搜索引擎、“企业预警通”APP（查询日期：2021年7月14日），核查仟金顶是否曾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机构申请发行过固定收益产品，是否曾公开披露有关经营数据；③通过网络查询获取《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查阅其中披露的仟金顶相关数据和信息；④查询仟金顶官网、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仟金顶是否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由于涉及该公司商业机密，仟金顶不便对外提供其主要经营数据，但由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21年1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仟金顶作为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一），本所律师从公开渠道获取了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根据《平安-仟金顶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仟金顶有关信息，仟金顶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GRANDWAY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20年1-6月/ 2020.06.30
营业收入（万元）	158,064.69	262,255.03	581,912.70	281,26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320.64	1,664.93	2,088.39	1,753.62

总资产（万元）	125,217.95	196,189.31	345,232.98	352,214.52
---------	------------	------------	------------	------------

经查询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仟金顶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就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了解其关联方情况；②取得仟金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③通过检索仟金顶官方网站、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仟金顶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信息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④访谈仟金顶相关负责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前述查询日，仟金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就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仟金顶相关负责人；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③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通过仟金顶交易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及有关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④对有关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仟金顶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5”和“一/（二）”]。

4. 各方的法律责任

就各方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与仟金顶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仟金顶及相关客户签署的《供应链贸易三方合作合同》或《三方销售合同》，对有关条款进行分析；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客户及仟金顶三方的法律责任如下：

责任主体	法律责任内容
发行人	发行人对其提供的会员申请表及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仟金顶对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身及其客户的资料、相关资信、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行人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由其自身承担，与仟金顶无关。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客户退货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向仟金顶退回其已支付的款项。因退货退款造成仟金顶的损失由发行人或其客户承担，具体损失的处理方式涉及各方另行约定。
	仟金顶有权向发行人要求赔偿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退货而引起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仟金顶支付相应货款的，视为违约，仟金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客户及发行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发行人客户应向发行人、仟金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仟金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发行人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索赔的，不论是否索赔成功，发行人客户均应按约履行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应向仟金顶承担的付款义务，不得以货物质量、索赔等理由对仟金顶提出抗辩。
	仟金顶有权向发行人客户要求赔偿因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导致退货而引起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行人客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时，仟金顶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客户提前归还赊销货款及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仟金顶	仟金顶仅对货物款项支付、物权转移、发票管理负责。因货物运输、验收、安装施工过程、窜货、盗窃、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合同执行的问题与仟金顶无关。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真实性

就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交易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②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通过仟金顶交易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及有关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③对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实现销售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或走访；④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仟金顶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通过仟金顶进行交易的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并取得相关书面声明；⑤对仟金顶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仟金顶进行销售的金额。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的最终客户均为建筑装饰施工企业类客户，由发行人直接向该等客户交付货物，发行人通过仟金顶销售具有真实性。



GRANDWAY

二、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9 和 2020 年底，发行人逾期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2,775.55 万元、4,558.68 万元，逾期款项期后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4,864.57 万元、10,431.22 万元。发行人披露未回款的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计划对应应收账款占未回款金额的 60%左右。

请发行人：

(1) 说明逾期客户的历史逾期情况及各期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是否存在涉讼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破产等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最新回款情况及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等说明客户信用期延长以及逾期未回款情形增多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变更、流失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未回款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对剩余未列示逾期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是否可靠。

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逾期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应收账款回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42.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 6,343.62 万元，回款比例为 41.62%；随着期后回款时间段的延长，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逐步提高，且高于 2018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39.98%及 2019 年末逾期款项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35.6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逾期款项未回款金额为 8,899.01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完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逾期			2019 年末逾期			2018 年末逾期			登记状态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破产情形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1	山东未来色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18.56	95.00	823.56	270.46	270.46	--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2	吉林省联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3.26	230.36	812.90	1,541.53	858.40	683.13	322.37	322.37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3	菏泽市中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9.60	300.00	769.60	--	--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668.64	--	668.64	958.08	360.12	597.96	151.70	151.70	--	存续	否	是	是	否
5	上海恒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82	--	245.82	315.82	70.00	245.82	481.98	275.31	206.67	存续	否	是	否	否
6	厦门垒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7.35	3.30	244.05	128.33	128.33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7	赣州市广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0.85	300.00	240.85	--	--	--	--	--	--	存续	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是	否	否
8	重庆协顺建材有限公司	376.39	155.11	221.28	296.55	296.55	--	153.53	153.53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9	湖南英纳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8.44	62.21	196.23	--	--	--	35.67	35.67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0	河南金恒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78.65	--	178.65	--	--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1	南京福之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15	30.00	167.15	159.11	30.00	129.11	99.16	30.00	69.16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2	天津市固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64.54	200.22	164.32	365.92	241.75	124.17	298.70	241.76	56.94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逾期			2019 年末逾期			2018 年末逾期			登记状态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破产情形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逾期未回金额					
13	张家口市宣化博远经贸有限公司	161.44	--	161.44	238.67	77.23	161.44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4	厦门丽邦集团有限公司	185.33	30.00	155.33	76.48	76.48	--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15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9.10	--	129.10	305.14	177.59	127.55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6	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124.72	--	124.72	141.50	16.78	124.72	40.39	26.82	13.57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7	无为星火装饰有限公司	208.22	89.00	119.22	250.70	250.70	--	--	--	--	存续	否	是	否	否
18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分公司	104.02	--	104.02	104.02	--	104.02	378.60	378.60	--	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注销,但其总公司仍存续	否	否,但其总公司存在诉讼案件	否	否
19	武汉明华利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78.14	300.00	78.14	527.92	450.00	77.92	38.68	38.68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20	武汉汉盛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26	290.05	51.21	170.89	170.89	--	--	--	--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合计		7,741.49	2,085.25	5,656.24	5,851.12	3,475.28	2,375.84	2,000.76	1,654.42	346.34	--	--	--	--	--

注 1: 上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 2: 上表列示的登记状态、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诉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破产情形之有关数据来源于本所律师在以下网站的检索结果: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客户注册地省级和市级信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注 3: 上述涉诉情况的统计不含截至查询日已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案件。

注 4: 上表第 12 项所列之“天津市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天津市新兴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说明了逾期客户的历史逾期情况及各期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客户是否存在涉讼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破产等情况,以及逾期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二) 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更、流失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更、流失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可能终止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或减少交易规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产生一定的变更或流失风险,该类客户的变更或流失,是发行人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客户进行优劣选择的结果。得益于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及集采销售的大力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更、流失风险之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的访谈,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三道红线”等调控政策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形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该情形并未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受下游行业客户特点影响,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GRANDWAY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4%、14.18%、14.87%，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大客户的依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57.40 万元、67,427.31 万元和 86,147.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8.35 万元、4,151.19 万元和 8,834.6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呈现上升趋势。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状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合作的终端房地产商以大中型房地产商为主，特别是发行人前十大集采终端房地产客户多为中国百强房地产企业及/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一般都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应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发行人主要建筑装饰施工客户多为国内或区域知名的行业大中型企业，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6.10%、78.10%和 50.08%。与历史回款情况对比，201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8 个月（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78.10%，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8 个月（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回款比例 72.17%；2020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50.08%，高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5.28%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次年 1-6 月回款比例 42.2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而有利于建筑涂料及一体板行业的发展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确保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三道红线”融资政策短期内对过热的房地产行业有一定冲击，但随着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生育政策放开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房地产行业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将有利于建筑涂料和一体板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在房地产政策维稳和融资收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资金供给向龙头企业集聚，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行业整合加快，集中度持续上升。同时，伴随着房地产企业推广集采模式，只有具备品牌、服务、资金优势的头部建材供应商才



能进入集采名单，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将会得到更多发展空间。由于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小涂料企业的生存空间逐渐被压缩，涂料行业整体向头部企业加速集中，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头部企业维持并拓展主营产品市场份额。

（4）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应用范围较广

发行人主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住宅、办公楼、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各类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工程，以及既有建筑的翻新和节能改造工程，客户不仅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装饰施工企业，也包括保障房建设单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单位等各类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房地产调控政策对从事各类商品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的房地产企业影响相对较大，但对于从事保障房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单位的影响较小或不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各类保障性住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旧房节能改造的加速进行，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行，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已成为大势所趋，发行人坚持以绿色节能的建筑涂料和保温装饰板为核心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其未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存在一定的变更、流失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内核律师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的要求，项目组律师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内核律师审核，并取得了本所内核律师“同意申报”的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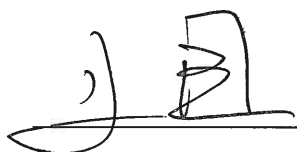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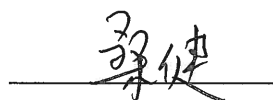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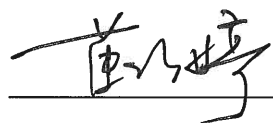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黄巧婷

2024年 7 月 16 日